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0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
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
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
109/03/20





三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
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
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
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
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6

線